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 合作的长期纲领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

简称“缔约双方”)在互相尊重主权和民族独立、权力完全平等、不干涉内政和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发展两国及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和合作,按照最高级会晤商定的精神,为进一步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使之更有利于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一致同意缔结本纲领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两国的经济需要与可能,支持发展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长期合作,其主要目的是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增加各方面的物质生产和经济效益。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探讨生产技术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可能性,并商定以下合作领域:

- (一)石油工业;
- (二)冶金工业;
- (三)煤炭工业;
- (四)电力;
- (五)机器制造工业;
- (六)电子工业;
- (七)化学工业;
- (八)建筑和建材工业;
- (九)轻工业;
- (十)农业;
- (十一)和平利用原子能工业。

上述领域内的具体合作项目,将由中、罗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分别商定,并签订议定书。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经济的实际需要与可能,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寻求扩大商品交换的品种范围,不断完善商品结构,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使两国的贸易额逐年稳步增长。商品的具体品种和数量,由两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在贸易谈判时商定。

### 第 四 条

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项目,应根据两国有关机构签署的议定书和合同,采取多种合作方式,例如:

- (一)共同研究和设计项目、产品;
- (二)互相提供成套项目和生产设备;
- (三)互相派遣专家和实习生以及培训技术人员;
- (四)交换技术资料、样品,交流经验和情报;
- (五)在第三国联合建设项目;
- (六)采用补偿贸易、建立合营企业等新的合作方式。

### 第 五 条

根据本纲领协定商定的生产技术合作项目和相互供应的各种商品,均按国际市场价格议价,并视各种项目和商品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记账、易货或现汇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支付办法和结算货币,通过两国政府或有关机构签订的正式文件确定。

两国有关机构对于记账清算项下互供的商品和生产技术合作项目,要按照支付平衡的原则进行。

根据本纲领协定商定的科学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有关费用,按照两国政府或有关机构签订的正式文件的规定办理。

为执行根据本纲领协定商定的合作项目,由缔约一方向缔约

另一方聘请的各种技术人员和接受的实习生，其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技术服务费和实习费用的计费标准及收费办法，按两国政府和有关机构签订的正式文件的规定办理。

## **第 六 条**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互提供的生产技术合作项目的技术和设备向第三国转让；不得将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相互提供的技术和共同研究的成果公开发表和向第三国转让。

## **第 七 条**

为执行根据本纲领协定商定的合作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互相派遣的各种技术人员和实习生，有义务遵守所在国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并在商定的合作项目范围内进行活动，对在工作中得到的任何文件保守秘密。所在国应为上述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实习人员的实习提供方便。

## **第 八 条**

为了探讨对发展两国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可能性，缔约双方将支持各自的有关机构和公司进行相互了解，并通过邀请，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博览会和展览会。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在两国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第 十 条**

本纲领协定由中、罗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贸易混合

委员会和科学技术联合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 第 十 一 条

本纲领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在本纲领协定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予以终止，则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在本纲领协定失效时，凡根据本纲领协定签订的协定、议定书、合同和其他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如尚未完成，除双方另有撤销协议者外，应继续履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本纲领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 慕 华

扬·丁卡

(签字)

(签字)